

证券代码：833533

证券简称：骏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施春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施春兰，女，197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 年至今，任江苏凡创律师事务所主任。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本人会议出席情

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 次数	实际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出席 方式	投票情况	应列席 次数	实际列席 次数	出席 方式
7	7	0	0	现场	全部同意	2	2	现场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均现场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意见 类型
1	2024 年 3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同意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	2024 年 4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同意
3	2024 年 8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4	2024 年 10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

（三）出席独董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独董专门会议，本人均现场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意见 类型
1	2024 年 3 月 18 日	第三届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关于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同意

2	2024 年 4 月 10 日	第四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3	2024 年 10 月 27 日	第四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	《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意
			《关于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

三、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及内容

2024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独董专门会议及其他工作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现场考察，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状况及各项制度履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他董事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发生和进展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独董专门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会议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报告期内，我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为 15 天，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日期	工作内容
施春兰	2024 年 1 月 25 日	对年度审计等相关工作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向公司管理层了解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 年 3 月 1 日	与注册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认真审计的情况下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2024 年 3 月 18 日	出席第三届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年报相关议案。
	2024 年 3 月 19 日	出席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年报相关议案。
	2024 年 4 月 10 日	列席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做年度述职汇报；出席第四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新一届高管选聘事项。
	2024 年 4 月 24 日	出席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一季报相关议案。
	2024 年 4 月 25 日	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一季报相关议案。
	2024 年 8 月 10 日	沟通了解前期涉诉进展情况及半年报编制情况，提示及时做好相关信披工作。
	2024 年 8 月 18 日	出席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半

		年报相关议案。
	2024 年 8 月 19 日	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半年报相关议案。
	2024 年 9 月 5 日	列席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0 月 27 日	出席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三季报相关议案；出席第四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股权激励相关议案。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三季报相关议案。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舆情管理制度》议案。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现场交流，了解 2024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以及年度审计工作开展计划。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生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4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并不断推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规范化，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与公司进行有效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权，监督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4 年度，本人全面关注公司的经营与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按时参与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等其他文件，在此基础上独立地行使表决权。本人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专业作用，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4年度，本人积极参与江苏证监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组织开展的各项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持续提升履职能力。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及规范公司治理和股东权益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专业知识和独立判断作用，提高自身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更好

的从实际行动出发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的日常沟通，严格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持续勤勉尽责，不断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继续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定发展、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更大贡献。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施春兰

2025 年 4 月 22 日